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:詳如說明四

受文者: 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高(三)字第1112204712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「防疫管理指引」及「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各1份

主旨:檢送修正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 及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 引」各1份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部111年9月6日臺教高(三)字第1112203706號函(諒達)及111年10月7日臺教高(三)字第1112204435號函(諒達) 續辦。
- 二、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111年10月24日公布同年11月7日起放寬之防疫政策, 本部配合修正旨揭相關防疫指引規定,調整方向說明如下:
  - (一)無論是否完成疫苗追加劑均採「0+7自主防疫」。學校教職 員工及學生因同住家人確診或同寢室室友確診,免居家隔離,均實施0+7自主防疫措施,自主防疫期間,如有症狀, 不到校(班)上課、上班;自主防疫期間,如無症狀,且有 兩日內快篩陰性結果,可到校(班)上課、上班。
  - (二)學校得視場域性質(如游泳池、室內各場館、餐廳、宿舍等)及活動需要,自行決定健康監測之方式(如體溫量測)。
- 三、旨案相關修正QA,請至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(網址: https://cpd.moe.gov. tw/page\_one.php?pltid=183)下載

運用。

## 四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:

(一)一般大學:邱淑貞小姐(02)7736-6304。

(二)技專校院:王孟禎小姐(02)7736-6165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綜合規劃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